

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南资源公示〔2024〕92号

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鹏华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厂区规划条件变更论证方案的公示

鹏华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厂区地块位于南安市溪美街道，用地面积约 0.2903 公顷，该规划草案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经专家及部门评审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审公示，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公示结束后，我局将根据公示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最终成果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4 年 11 月 25 日-2024 年 12 月 6 日

二、公示内容及公示方式

(一) 公示内容

《鹏华科技(福建)有限公司厂区规划条件变更论证方案》。

(二) 公示方式

1.现场公示：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公告栏、溪美街道公告栏；

2.网上公示：南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
(<http://www.nanan.gov.cn/>) 。

三、意见和建议反馈方式

(一) 电话：0595-86383452 (李先生) ；

(二) 传真：0595-86387399；

(三) 电子信箱：ghk6383452@126.com；

(四) 信函地址：溪美街道柳城路 77 号南安市自然资源局。

公示期内，该地段相关利害关系人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和建
议，可通过以上方式查询了解，向我局反馈意见，并有权申请听
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特此公示！



(此件主动公开)